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7-022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 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因筹划投资、收购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于2017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2017年1月26日，经公司确认，本次投资、收购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并于2017年2月9日、2017年2月11日、2017年2月18日、2017年2月25日、2017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017年3月1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推进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维通信，证券代码：002115）自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7年4月1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网科技”）控股权，巨网科技属于互联网营销企业，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郑剑波先生及王瑕女士，上述两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具体情况

根据目前初步商谈的结果，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巨网科技股东购买巨网科技的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郑剑波先生及王瑕女士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但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在和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正在针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批。

二、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2017年3月13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针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无法在上述日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4月1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13日前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1日